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而違反適用法例。本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計劃記錄日期

及

購股權記錄日期

及

撤銷股份上市的預期日期

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聯席要約人**」) 與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由聯席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對規則3.5公告作出澄清；(i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展寄發計劃文件(定義如下)之時間；(iv)本公司與聯席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每月更新公告；(v)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 (「**計劃文件**」)；及(v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結果公告**」)。

除本聯合公告內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已獲大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批准且並無作出修訂。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須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已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聯席要約人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聯席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惟存續安排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誠如結果公告所述，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建議之實行仍需待計劃文件「註釋備忘錄」一節所載「3.該建議之條件」一段中的條件(c)達成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生效。計劃文件所載條件(c)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c)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及經大法院批准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預期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大法院的法令副本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該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計劃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記錄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即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或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令並在所有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有關較後日期該計劃未有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之權益之計劃記錄日期及釐定購股權持有人享有購股權要約項下權益之購股權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撤銷股份上市的預期日期

倘若該建議之實行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購股權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期限及購股權

要約的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不遲於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失效^(附註3).....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公佈有關生效日期及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4).....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

付款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5).....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現金付款支票

的最後期限^(附註6).....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填妥及簽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聯席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並註明「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2) 該計劃將在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行使或註銷，將於該計劃生效起自動失效。
- (4)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 (5) 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郵寄地址為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6) 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寄地址為購股權持有人最近告知本公司之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警告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購股權要約亦未必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曾巍

承董事會命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于玉群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xpedition Holding之董事為韓永先生及曾巍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cao QiXin (為Expedition Holding之間接控股公司Macao QiXin One Belt OneRoad Invest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為艾林芝博士、潘根平先生、郁海林先生及王書貴先生。

Expedition Holding及Macao QiXin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Sharp Vision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Sharp Vision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Vision之董事為金建隆先生、王宇先生及于玉群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集團(即Sharp Vision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Sharp Vision之董事及中集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Expedition Holding及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董事或Expedition Holding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雄先生及鄭祖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聯席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